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DL-2026-00708 的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小星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勘南路68号4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陈云；

电话：138[redacted]；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符合资格条件关于联合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3.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投标人：深圳市小星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65858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小星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住　　所　[illegible]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届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illegible]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小星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403015543106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3.1.2特定资格要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 交运管许可 深 字 440300194183 号

业户名称：深圳市小星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勘南路68号407

经营范围：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

备　　注：

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证件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的**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小星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631.14**万元，资产总额为**522.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投标人：深圳市小星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4. 投标人通过体系认证情况

4.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萬泰認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小星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南路68号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5858 8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县际包车客运

证书号：15/24Q2240R00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9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8-M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3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4.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萬泰認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小星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南路68号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5858 8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县际包车客运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证书号：15/24E2241R00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9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ISO14001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4.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萬泰認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小星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南路68号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5858 8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县际包车客运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证书号：15/24S2242R00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9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4.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询证明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学生接送交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附件